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承辦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05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「106年度大型車事故防制作為交通安全宣導計畫」及「報名表」影本各乙份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辦理「106年度大型車事故防制作為交通安全宣導計畫」及「報名表」各乙份，請踴躍參與並於106年4月18日前向本會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6年4月7日高市交運規字第號10633104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高雄市 106 年度

辦理大型車行車事故防制作為交通安全宣導計畫

- 一、緣由：因高雄市係一工業及國際港灣城市，大貨(聯結)車、遊覽車登記車輛數約 2.5 萬輛為全國最高，每日行駛市區道路約 7 萬次，104 年度 A1 事故中，大型車比例占 18.8%，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，以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分析，人為因素占 97.8%，大型車發生交通事故，往往會造成生命財產嚴重傷害及業者公司、駕駛人負擔或刑責，故有加強教育宣導防禦駕駛，遵守交通規則，發揚駕駛道德之必要，以降低行車事故發生率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教育宣導與嚴格執法雙管齊下方式，強化運輸業公司行號負責人、大型車職業駕駛人，瞭解防衛駕駛重要性，認識大型車轉彎時內輪差、視線死角與路人關係及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方能快快樂樂出門，平平安安回家，確保全民用路人的安全為目的。
- 三、對象：以本高雄市現有聯結車、大貨車、危險物品運送車、砂石車、路線貨運宅配車、遊覽車、公共客運車等運輸業社團理監事、公司行號負責人或管理人、職業駕駛人等為對象，率先以集中宣導研習方式辦理，宣導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對行車安全之功能效益之認知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
- 六、輔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警察局
- 七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、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高雄市區監理所、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、弋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八、宣導活動時間：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2:30 報到；3 時正式開始(附程序表)
- 九、宣導活動地點：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 號圓山大飯店五樓龍鳳廳
- 十、預期效益：藉由密集廣面教育宣導，並配合強力取締與重罰，以喚醒

大型車業者、職業駕駛人、如何防制視覺障礙及內輪差之危害嚴重性，及用路人遠離大型車防制危害，共期達交通安全零事故。

高雄市 106 年交通安全宣導程序表

時 間	內 容	主 持 人
14：30-15：00	場地佈置及市民報到	朱總幹事蘭法
15：00-15：05	主管機關首長或梁理事長致詞	梁理事長
15：05-15：30	大型車行車事故實例報告	道安促進會
15：30-16：00	大型車行車事故防制作為	弋揚科技公司余霏秦專員
16：00-16：30	有獎徵答及意見交流與綜合結論	梁理事長及各相關主管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參加高雄市 106 年度大型車行車事故防制作為宣導會報名表

公司名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出席講習會名冊：

序號	姓名	職稱	電話	備註

※

1. 請於106年4月18日前向本會報名(傳真電話:07-2877112)。
2. 參加講習人員以社團理監事、公司負責人、大型車職業駕駛人為主。
3. 請各理監事踴躍報名出席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日